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2021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726,093,883.7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892,707,709.74元。

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

截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30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

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為9,235,857,116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2021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646,509,998.12元(含稅)。2021年中期與年度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417,518,417.72元(含稅)，2021年全年派發現金紅利佔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0.8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利潤分配方案說明

公司已實施2021年中期利潤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771,008,419.60元（含稅）（詳見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分別於2021年8月28日及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及公司2021年實際經營情況，相關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結合了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及公司2021年實際經營情況，不會對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